



宏博在线
法考课堂

法
考

课堂笔记

刑诉法学

www.hongbozaixian.com

编著：董 扬

2018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弘博在线
HONGBO ONLINE

法考

课堂笔记

刑事诉讼法

www.hongbozaixian.com

编著：董 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考课堂笔记刑法法学/董扬编著.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5162-1769-6

I. ①法… II. ①董…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13856 号

新华书店

学去新既

图书出品人: 刘海涛

全案统筹: 乔先彪

责任编辑: 陈曦 魏敬仁

书名 / 法考课堂笔记刑法法学

作者 / 董扬 编著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 (100069)

电话 / 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真 / 63056975 63056983

http: //www. npcpub. com

E-mail: mzfz@npcpub. com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开 787毫米×1092毫米

印张 / 25 字数 / 620千字

版本 / 2018年1月第1版 201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刷 / 北京宝联鸿图科技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7-5162-1769-6

定价 / 63.00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总结与展望

——写给2018年“法考”备考的学员

从2002年首届司法考试开始，刑事诉讼法一直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近十年来，刑事诉讼法的考查分值一直稳定在72分左右，仅次于民法和刑法。2017年司法考试对于刑事诉讼法的考查也不例外，单项选择题21道，21分；多项选择题12道，24分；不定项选择题5道，10分；第四卷第三大题为刑事诉讼法的问答题，为21分。统计下来，2017年刑事诉讼法命题分值达到了76分，再次印证了刑事诉讼法在司法考试中的重要地位。因此，如果对刑事诉讼法的复习不得要领，不仅不能在该部门法上得到一个满意的分数，还会牵一发而动全身，影响到司法考试的总成绩。因此，掌握一套行之有效的刑事诉讼法复习方法对于顺利通过2018年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后简称“法考”）至关重要。下文中，笔者将以2017年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的试题为例，对刑事诉讼法的命题特点作一分析，以期对2018年备战“法考”的学员有所裨益。

一、刑事诉讼法应以法条为基本的复习内容

刑事诉讼法是一门程序法，可操作性强是程序法的一个基本特点，虽然刑事诉讼法的理论并不比刑法、民法少，但是司法考试中对于刑事诉讼法的考查更偏重于对法条的理解、记忆和熟练应用。以2017年司法考试为例，辩护人的范围、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侦查辨认、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诉讼参与人的范围、附条件不起诉等都是对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法条的考查。这些法条可能是就单一某个条款的集中考查，也可能是跨章节的多个法条的串联考查，但万变不离其宗，只要能够记住法条（哪怕不一定理解），题目就能做对。因此说，“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的复习主要就是背法条”这句话是很有道理的，大家应当谨记。

既然刑事诉讼法是以法条为复习蓝本，哪些法条是复习的重点呢？其实每年新的司法考试大纲出台的时候，在刑事诉讼法考查大纲的末尾都会列有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刑事诉讼法中的法条型题目基本不会超出这些法规。其中有些常考的法规应当引起大家足够的重视，主要有四个：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4.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这四个法规需要大家着重掌握，精读、细读。当然对于其他的法规大家也要通过复习参考书，掌握其中的重点法条。另外，从2016年司法考试开始，法律法规中新增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17年在一些题目中有所考查，那么2018年的“法考”中，该规定的考查自然会延续2017年的考查风格，但考生将本书中提及的该规定的知识点掌握即可，重点仍是上文罗列的“四大金刚”。

二、刑事诉讼法的理论型题目要引起足够的重视

虽然说刑事诉讼法是以法条为复习蓝本，但从2013年开始，司法考试中的刑事诉讼法加大了对理论型题目的考查，这已成为众多司法考试命题老师的共识。2017年的司法考试再次体现了这一命题思想，诸如2017年司考中卷二第22题刑事诉讼构造，第26题刑事证据证明力规则，第64题涉及的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等，这些理论型题目的考查分值大多在5到10分，相较于以往司法考试对于理论型题目只考2~3分的情况，今后的“法考”对于刑事诉讼法的考查将更加趋向于法条和理论型题目兼而有之的格局。

理论型题目需要较强的理解能力和一定的诉讼法理论基础，所以学习起来并不容易，如果吃不透，单纯凭借强记很难做对题目。对于这部分题目的复习方法，推荐大家可以从复习范围和复习方向两个方面入手。从历年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理论型题目的考查方向来看，主要的考查范围设置在“刑事诉讼法基本理念、基本原则、基本制度、证据以及审判概述中的内容”。而这部分内容主要源自各位命题老师的出版教材、当年论文以及三大本（这个最重要）。因此，在划定了范围和学习的方向后，大家就可以从这两个方面入手，着手先从刑事诉讼法理论型题目开始复习，强化理解和记忆。本书也将2018年“法考”中刑事诉讼法部分可能会涉及的理论型知识点进行了汇总，在此可帮助大家在平时复习以及课堂上进行一定的强化和训练。

三、关于真题与模拟题的关系

通过对司法考试题库中历年刑事诉讼法的真题分析可以发现，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的考查内容较为集中，导致其出题所考查的知识点有较高的重复率，有的时候甚至出现碰到原题的情况。因此，大家在复习的时候应当将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的历年真题作为复习的另外一个重要内容。如果参加考试的考生能够把刑事诉讼法历年的真题全面理解，琢磨透彻的话，在2018年的“法考”中至少可以拿到及格的刑事诉讼法分值。但是如何利用真题，充分挖掘其价值却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特别是由于2012年刑事诉讼法大修，如何选择和充分利用真题就是一个很纠结的问题。我的建议是两点：

其一，2018年的“法考”学员在复习真题的时候重点的复习内容是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六年真题。在做这些真题的时候首先要了解题目想要考查的内容，必须要把真题背后所考查的知识点挖掘出来，把要考查的知识点弄懂弄透弄熟，然后再围绕这一知识点把相关的其他知识点进行串联，做到触类旁通，这才是利用真题复习的最好方法。因此，大家在买真题的时候一定要买有答案和解析的真题书，同时最好真题中还附有本题考点，以便大家在复习真题的时候针对性更强。至于2012年以前的真题要不要做，笔者认为可以选择性地去做，毕竟当年考查的法条和知识点已经属于陈旧的法条，现在新的刑事诉讼

法和司法解释出台后，新旧法规已经有了很大变化，所以2012年以前的真题可以做，但要慎重。笔者另一套刑事诉讼法真题书的出版也就体现了这一思想，即对2012年以前的真题只是选择了一部分，但务必把新旧法条修改后的答案变化和完整解析呈献给大家，方便考生复习。

其二，在对真题的复习方法上，对于真题不能只做一遍，这样往往不能形成深刻的记忆和更为全面的理解。一般情况下真题最少要做三遍。具体方式，可以在每轮一个复习阶段结束以后做真题，也可以在复习过程中每天做10道左右的真题，如何掌握，因人而异，但是真题的使用率绝不能过低。

另外，除了做真题，要不要做模拟题，这也是困扰考生的一个问题。众所周知，市面上的模拟题良莠不齐，如何甄别，有两个方法：一是咨询上一届参加过司法考试的通过学员，获得他们推荐的用书；二是市面上盗版率比较高的模拟题也可以考虑采用，毕竟盗版高说明其市场价值还可以，但这绝不是让大家买盗版，而是要告诉大家可以买盗版率比较高的正版模拟题书去复习。当然，现在有些辅导班已经有了模拟题或真题的演练班次，如果在经济可以的情况下，参加这样的班次，在课堂上做题和听受讲解当然最好，这个考生可以根据自己情况来自我选择。

四、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2018年3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该法的通过将以往《刑事诉讼法》中有关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权的内容予以吸收，导致《刑事诉讼法》中涉及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权的相关章节，如管辖、侦查行为等内容失效，即不会成为以后“法考”刑事诉讼法的考察内容。但根据“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的相关规定，检察机关仍可能保留部分诉讼监督中发现的侵权犯罪的侦查权以及机动侦查权，故检察机关并没有完全丧失侦查权，仍是侦查机关，这点请考生注意。

五、结语

2017年司法考试刚刚结束，总的来看，本年度刑事诉讼法的难度并不像有些考生刚考完时感觉的那样，简单和轻松，而是绵里藏针，坦途中深埋着陷阱。再结合刑事诉讼法在历年司考中较高的分值比重来看，程序法的地位这些年来已经越来越引起国家、司法部以及命题老师的重视，2018年的“法考”也定将延续这一态势。因此大家在2018年的备考中对于刑事诉讼法的复习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早做打算，复习中全力以赴，讲究策略和方法，在考试中争取多拿分，如此定能取得优异的成绩，顺利通过2018年的“法考”。

董 扬

2018年1月10日于北京

本书的特色使用方法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相对于其他市面上的辅导用书来说，本书最大的特色有如下三点：

其一，紧扣“三大本辅导用书”刑事诉讼法章节的相关内容，结合历年真题的考点对整个刑事诉讼法司法考试的内容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归纳。本书中的章节基本和“三大本”的内容对应，但是有些章节并不是考试热点，因此，本书予以适当删减。

其二，本书除了对相关知识点进行了归纳和讲解外，大部分都作了表格性处理。另外，本书还将刑事诉讼法近些年来的重点法条进行了梳理，放到了表格之前，以方便考生记忆。本书的法条和表格为重点复习内容，考点提示部分力求起到画龙点睛的效果。

需要说明的是，就法条与表格的关系而言，表格是对法条知识点的归纳和浓缩，而法条是表格所总结的知识点的来源，考生在复习时应主要以表格为重点，对照法条和考点提示进行系统复习。

其三，本书在讲解部分知识点时还将近六年的部分真题进行了归纳，置入了不同知识点之后，目的是将知识点和题目结合，边讲边练，提高考生对知识点的掌握效果，同时对于一些不好理解的考点，也通过举例和模拟题演练的方式予以形象化、具体化，帮助考生全面吃透本书的内容。请考生在复习时务必重视各类精选考题，对相关解析要认真阅读、理解并消化。

本书中涉及重点法条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为便于表述，本书对涉及重点法条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名称进行了简写，体例如下：

1. 《六机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2. 《高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3. 《高检规则》——《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4. 《公安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5. “三大本”——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共三卷）

第一章 基本原则概述	20
第一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21
第二节 严格遵循法定程序	23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25
第四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27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28
第六节 在刑事诉讼中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	30
第七节 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30
第八节 尊重和保障人权	31
第九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33
第十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33
第十一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36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38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38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42
第三节 当事人	43
第四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44
第三章 管辖	44
第一节 立案管辖	44

目 录

总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述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8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11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20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21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23
第四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25
第五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27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28
第七节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30
第八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30
第九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31
第十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33
第十一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33
第十二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36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38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38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42
第三节 当事人	43
第四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52
第四章 管辖	59
第一节 立案管辖	60

第二节 审判管辖	65
第三节 特殊情况的管辖	74
第五章 回避	78
第一节 回避的理由、种类与适用人员	78
第二节 回避的程序	82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85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85
第二节 我国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87
第三节 刑事代理	106
第七章 刑事证据	112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基本属性	112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117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131
第四节 刑事证据规则	136
第五节 刑事证明	146
第八章 刑事强制措施	154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54
第二节 拘传	157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61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70
第五节 拘留	176
第六节 逮捕	182
第七节 强制措施的变更和解除	192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95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95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198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201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206
第十章 期间、送达	210
第一节 期间	210
第二节 送达（自学，了解即可）	215

分 论

第十一章 立案	216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了解即可）	216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17
第三节 立案程序与立案监督	220
第十二章 侦查	226
第一节 概述（以了解为主）	226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28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42
第四节 补充侦查	245
第十三章 起诉	249
第一节 起诉的概述	249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250
第十四章 审判概述	259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259
第二节 刑事审判的模式	261
第三节 刑事审判的原则	264
第四节 审级制度	268
第五节 审判组织	270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276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276
第二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76
第三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94
第四节 简易程序	297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01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304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了解即可）	304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304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307
第四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315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317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了解即可）	317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18
第三节 判处死缓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22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325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325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26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理	334
第十九章 执行	339
第一节 执行概述	339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41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346
第四节 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351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352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	354
第一节 概念与特有原则	354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356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363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370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75
第二十四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380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380
第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	384
附章：《法考真题笔记刑法法学》修正说明	385

总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复习提示

本章内容比较抽象，但确是深入学习刑事诉讼法的基石。特别是近年来，本章成为了司法考试命题中理论型题目出题的重点章，因此非常重要。考生要着重掌握以下内容：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包括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诉讼效率；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包括刑事诉讼目的，刑事诉讼价值，刑事诉讼职能，刑事诉讼构造等。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述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表格梳理】

概念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等其他侦查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特征	1. 刑事诉讼是谁主持的？	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主持进行。
	2. 刑事诉讼是谁参加的？	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
	3. 刑事诉讼是以何为依据的？	是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4. 刑事诉讼是解决什么问题的？	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考点精讲】

(一) 概念

我国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等其他侦查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二) 特征

1. 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主持进行。

注意：这一点和民事诉讼有所不同，民事诉讼中不存在公安机关和检察院主导诉讼的问题，仅由人民法院主持。

2. 是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

注意：这一点也和民事诉讼有所不同。刑事诉讼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问题，而民事诉讼解决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益纠纷问题。

3. 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注意：这里依照法律规定程序进行的主体包括：办案机关、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详言之：办案机关追诉犯罪的活动，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以防止权力滥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也只有严格遵循法定程序进行诉讼活动，才能有效地维护自己的诉讼权利。

4. 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

【考点提示】

1. 关于刑事诉讼的概念，考生无须记忆，仅从刑事诉讼的特征入手，即刑事诉讼是谁主持的，谁参加的，以什么为依据，解决什么问题四个方面记忆便可把刑事诉讼的概念以及特征都掌握。

2. 在刑事诉讼的特征中，刑事诉讼既是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也可以说是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因为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是针对“个人”，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是代表“国家”，这是刑事诉讼在处理个人与国家关系中“一体两面”的反映。

((二)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渊源

【表格梳理】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1. 宪法
2. 刑事诉讼法典
3. 有关法律规定

续表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4. 有关法律解释和规定
5. 地方性法规
6. 国际公约、条约

【考点精讲】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法律。

1. 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刑事诉讼法典。

注意：在我国，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1979年7月1日通过，1996年3月17日第一次修改，2012年3月14日再次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如《高法解释》《高检规则》等都属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

（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包括以下几种：

1. 宪法。

2. 刑事诉讼法典。

3. 有关法律规定。

注意：这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具体分两类：一类是其他法律，如《刑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国家安全法》《监狱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另一类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刑事诉讼有关问题所作的专门规定，如《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等。考生记住以上内容即可。

4. 有关法律解释和规定。

5. 地方性法规。

6. 国际公约、条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

【考点提示】

在以往谈及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时，其中第4点谈及的都是“有关法律解释”，其主要指的就是立法解释以及最高法、最高检各自出台或联合出台的司法解释。从2015年“三大本”第二卷刑事诉讼法部分修订后，第4点修改为“有关法律解释和规定”。言下之意，以往不太好归位于司法解释的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简称《公安规定》）也被纳入进来，其属于第4点中“规定”的范畴。故考生注意，

《公安规定》也是刑事诉讼法的渊源，而且从2016年开始，这一规定被纳入刑事诉讼法的考纲范围。

三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表格梳理】

工具价值	1. 通过明确对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起诉权、审判权的专门机关，为调查和明确案件事实、适用刑事实体法提供了组织上的保障。
	2. 刑事诉讼法通过明确行使侦查权、起诉权、审判权主体的权力与职责及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与义务，为调查和明确案件事实及适用刑事实体法的活动提供了基本构架。
	3. 由于有明确的活动方式和程序，也为刑事实体法适用的有序性提供了保障。
	4. 规定了收集证据的方法与运用证据的规则，既为获取证据、明确案件事实提供了手段，又为收集证据、运用证据提供了程序规范。
	5. 关于程序系统的设计，可以在相当程度上避免、减少案件实体上的误差。
	6. 针对不同案件或不同情况设计不同的具有针对性的程序，使得案件处理简繁有别，保证处理案件的效率。
独立价值	1. 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结构、原则、制度、程序，体现着程序本身的民主、法治、人权精神，也反映出一国刑事司法制度的进步、文明程度，是衡量社会公正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指标。
	2. 刑事诉讼法具有弥补刑事实体法不足并“创制”刑事实体法的功能。
	3. 刑事诉讼法具有阻却或影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

【考点精讲】

刑事诉讼法具有保障刑法正确适用的工具价值，也有自己独立的价值。

（一）工具价值

刑事诉讼法在保障刑法实施方面的价值有：

1. 通过明确对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起诉权、审判权的专门机关，为查明案件事实、适用刑事实体法提供了组织上的保障。
2. 刑事诉讼法通过明确行使侦查权、起诉权、审判权主体的权力与职责及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与义务，为查明案件事实和适用刑事实体法的活动提供了基本构架。
3. 由于有明确的活动方式和程序，也为刑事实体法适用的有序性提供了保障。
4. 规定了收集证据的方法与运用证据的规则，既为获取证据、明确案件事实提供了手段，又为收集证据、运用证据提供了程序规范。
5. 关于程序系统的设计，可以在相当程度上避免、减少案件实体上的误差。
6. 针对不同案件或不同情况设计不同的具有针对性的程序，使得案件处理简繁有别，保证

处理案件的效率。

※小贴士

如何准确记忆刑事诉讼法工具价值的六个方面

请记住一句话“只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对各种犯罪给予怎样的刑事处罚，而没有规定由‘谁’‘负责’追究犯罪以及‘如何’‘准确’和‘及时’地追究犯罪，‘证实犯罪’，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就会沦为一张空文”。这句话有如下几个关键词：

(1) “谁”对应明确行使侦查权、起诉权、审判权的专门机关——为适用刑事事实法提供组织上的保障。

(2) “负责”对应权力机关的职权和职责——为适用刑事事实法提供基本架构。

注意：相对国家公权力的职权和职责，当然也要规定个人，即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对抗公权。

(3) “如何追究犯罪”对应明确的活动方式和程序——为刑事事实法实现提供有序性保障。

(4) “如何证实犯罪”对应收集证据的方法与运用证据的规则——为适用刑事事实法收集、运用证据提供程序规范。

(5) “准确”对应避免减少案件实体上的误差——确保实体真实。

(6) “及时”对应案件处理简繁有别——保证案件实体处理上的效率。

(二) 独立价值★

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1. 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原则、结构、制度、程序，体现着程序本身的民主、法治、人权精神，也反映出一国刑事司法制度的进步、文明程度，是衡量社会公正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指标。刑事诉讼法中关于审判公开、辩护制度等规定，是民主、法治精神的体现。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就是在实现其自身蕴涵着的民主、法治、人权保障等价值。相反，规定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秘密审判等内容的刑事诉讼法，是与现代民主、法治精神相背离的。这种程序下，即使案件在实体处理上没有错误，也会因为诉讼过程中的野蛮、专横，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不仅会对实体处理是否公正产生怀疑，而且会通过程序这个窗口对社会公正产生怀疑，进而对现实社会失去信心，甚至产生对抗情绪。这从反面体现出刑事诉讼法本身具有的独立价值。

2. 刑事诉讼法具有弥补刑事实体法不足并“创制”刑事实体法的功能。

(1) 当刑事实体法规范的语意抽象而模糊时，刑事诉讼担负特别的“解说”功能，而这种活动是由刑事诉讼法规范的。这一功能并不是适用刑事实体法功能本身。一般说来，适用法律，就是依照法律规定“对号入座”，但也有些规范，从语意规则中看，规定本身并不能穷尽是否犯罪的全部可能，要想运用于具体案件，还需要进行“解说”。然而这种“解说”，从程序到内容都不是任意的，必须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框架下，通过诉讼活动来进行。

(2) 由于语言自身的特点，决定了刑事实体法规范所能表达的可能量一般并不等于立法者意图对它的要求量。当法律条文出现歧义时，刑事诉讼法规范下的诉讼中积极有效的争辩、论